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53

2019年11月29日，日内瓦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R部门成员

事由： 有源和无源传感器类别电台符号E1、E2、E3和E4的使用

参见： a)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前言
b) 2000年2月14日第CR/137号通函
c) 2006年5月15日第CR/256号通函

2006年5月15日第CR/256号通函向主管部门提供了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和空间研究业务（SRS）有源及无源传感器类别电台符号使用的信息和指南。该通函还请各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有源和无源传感器应用时，使用这些电台类别符号。

BR IFIC前言（空间业务）确定的这些电台类别符号— E1、E2、E3和E4 — 是应科研界的要求在ITU-R第7研究组的框架内创建的，这样，在提前公布资料（API）和通知资料中可将有源和无源传感器与其他EESS/SRS应用区分开来。

无线电通信局非常高兴通过本通函告知各主管部门，在本局按照第11.31款审查专门划分给EESS/SRS（有源/无源）的频段时，使用与EESS或SRS有关、但不限于有源和无源传感器使用（如EH、EW）的电台类别申报的卫星网络将不再被视为符合频率划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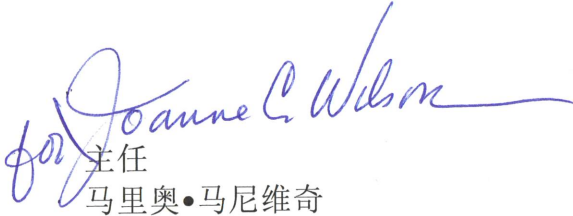
在分配给EESS/SRS（有源/无源）的频段中，只有适当的有源和无源传感器类别电台（E1、E2、E3和E4）将被视为符合频率划分表，并将按照第11.31款得到审查合格结论。在此方面，用于校准这些频段中有源传感器信号并与相关地球站一起操作的指配应使用EH或EW电台类别进行通知，并附有在第4.4款规定条件下进行登记的请求。

本通函附件总结必须与各种EESS/SRS子种类相关联的可能电台类别符号，以便使按照第11.31款进行的申报得到审查合格结论。然而，我们谨提醒各主管部门，必须根据频率指配的实际操作选择电台类别符号。

鼓励各主管部门酌情提交目前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按照EW或EH电台类别提交的有源和无源传感器应用的指配修改，即将其修改为E1、E2、E3和E4。由于这种类型的修改不会导致由修改的指配或这些指配的保护要求引起的干扰的潜在加大，因此即使修改，其保护日期也将保持不变。

此外，由于这种类型的修改不需要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详细的规则或技术审查，因此不会针对这种请求进行成本收回。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itu.int，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页）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ITU-R部门成员

附件

与多种不同EESS/SRS子种类相关的电台类别符号

(自本通函发出之日起生效)

第 5 条划分	电台类别
无传输方向指示的卫星地球探测	E3, E4, EM, EW (ED, EK, ER)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EM, EW (ED, EK)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EM, EW (EK, ER)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空)	EM, EW (ED, EK, ER)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E4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E3
卫星气象	EM (ED, EK, ER)
无传输方向指示的空间研究	E1, E2, EH (ED, EK, ER)
空间研究 (地对空)	EH (ED, EK)
空间研究 (空对地)	EH (EK, ER)
空间研究 (空对空)	EH (ED, EK, ER)
空间研究 (无源)	E2
空间研究 (有源)	E1